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 12 个月 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现金出售方式，向 BEKAERT STEEL CORD PRODUCTS HONG KONG LIMITED 出售所持中国贝卡尔特钢帘线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以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12 个月为准）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事项，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张兴林

张兴林

李国亮

李国亮

